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9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报告草案

国际局编拟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1/1 Prov.3)的下列项目：第 1 至 6、8、11 至 16、19 至 23、37、47 和 48 项。
2. 除第 37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草案(文件 A/51/20 Prov. 1)。
3. 关于第 37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Susanne Ås Sivborg 女士(瑞典)再次当选为大会主席；田力普先生(中国)和 Toomas Lumi 先生(爱沙尼亚)当选为副主席。

PCT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5. 讨论依据文件 PCT/A/44/1 进行。
6. 秘书处介绍文件 PCT/A/44/1，提及附录于该文件的 PCT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主席所做的总结发言，该总结发言为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以及达成的协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概述和摘要。该届会议的完整最终报告纳入了国际局从各代表团收到的关于报告草案的次要意见，这份报告很快可以从 WIPO 的网站上获取。除了一些更具技术性的议题和法律议题之外，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的讨论重点仍是成员国提出的

旨在加强 PCT 作为国际专利体系中心结点的作用的各项提案；在 2014 年下届会议中，成员国还要继续就其中大多数提案进行讨论。

7. 秘书处强调了指定国际单位的标准和程序问题，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就此已经进行过讨论。在这方面，工作组已经商定向大会建议，国际局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国际单位会议协调开展现有标准和程序的审查，以便工作组在 2014 年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因此，工作组提请大会批准这项具体建议。最后，工作组商定了列于文件 PCT/A/44/3 中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供成员国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批准。

8. 日本代表团表示，通过 PCT 体系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已经上升，PCT 现在是真正的全球体系，帮助申请者在世界各地提交专利申请。然而 PCT 体系仍有改进的空间。成员国要实现一项重要的使命，即使 PCT 体系产生最大的利益并将其进一步改进以创建一个更加用户友好型的体系。在这一背景下，日本在 PCT 工作组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提交了 PCT 持续改进提案，以期营造对 PCT 体系未来发展方向的理解。日本获得了成员国对其 PCT 持续改进提案的广泛支持，希望在 PCT 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阐述其提案。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欧洲专利局 (EPO) 和巴西提出的 PCT 改进提案。代表团期待着切实和有效的讨论能够结出有意义的硕果，使 PCT 真正成为用户友好的体系。代表团进一步同意，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标准和程序问题应该在 PCT 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它表示，有必要审查现有的标准和程序是否充分满足了近年来得到拓展且更加复杂的各种应用的技术范围，以及发展信息技术的需求。

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表示想感谢 PCT 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的主席非常高效地主持了会议。同样，它希望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一年里所做的工作。B 集团对改进 PCT 体系运行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相信，一个更高效的 PCT 体系可以为专利局和用户都带来利益。现在急需开展削减规费的进一步工作和讨论，以便根据世界范围内出现的经济变化制定削减规费的制度。因此，它期待着国际局就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并把削减规费与以下概念相结合：首先是依据各国和地区专利法用于批准削减规费的各种中小企业定义；其次是一些国家在这一领域已经建立的机制的描述；第三，涵盖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和大学的削减规费弹性。代表团重申，削减规费应该在财务上可持续并且不影响收入。

10. 智利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借此机会再一次感谢成员国和秘书处去年给予的信任，把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NAPI 将于 2014 年 10 月作为国际单位运行，这已在早些时候进行了公布 (见文件 A/51/20)。代表团已经准备了一份小册子，列出了 INAPI 近年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获取 PCT 最低限度文献和审查员培训方面，就此代表团特别要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中国和奥地利的知识产权局。此外，INAPI 继续改进了其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

11.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尽管它总体上支持 PCT 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包括修订《PCT 实施细则》，但成员国需要审议在实施 PCT 路线图方面目前取得的进展。就此，成员国需要在采取进一步步骤之前特别考虑《专利合作条约》的发展目标。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已经注意到载于文件 PCT/WG/6/23 中 PCT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主席所作的总结并期望看到该次会议的报告。代表团支持批准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审查在 PCT 下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标准和程序的建议。关注工作产品质量以及及时性对 PCT 体系的持续成功至关重要。代表团接着支持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批准工作组关于在成员国大会 2013 年会议和 2014 年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的建议。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 2013 年，工作组审议了与 PCT 体系内的透明度和保持预期质量相关的事项，并商定了在这些领域改

进 PCT 体系的办法。这一工作导致了文件 PCT/A/44/3 中列出的《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它赞扬工作组在过去一年中付出的努力，并期待着在来年能够进一步开展工作。检索战略的强制登记以及把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纳入 PCT 体系这两项改革应当增强透明度和效率；特别是把 PPH 纳入到 PCT 的提案将成为促进更多且更有效使用 PCT 第二套程序的有效机制。因此，这两项提案值得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13. 南非代表团表示，南非于 1999 年 3 月 6 日加入了 PCT。南非通过 PCT 渠道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逐步增加，现在已经占提交的专利申请总数的 80% 以上。在过去这些年中，南非已经得到了并将继续得到来自 WIPO 的出色技术援助，包括教育和推广项目。南非的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与 WIPO 开展了合作，提供有关 PCT 议题的培训，代表团希望这能够持续下去。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促进 PCT 体系的发展所开展的出色工作，以及成员国为进一步发展 PCT 体系而提交各项建议所做的宝贵贡献。代表团进一步表示，PCT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关于实质性议题的议程相当密集宏大，旨在引入对 PCT 体系的重大的变革。这些议题可分为两类：一类议题涉及规则的运行和引入更高水平的自动化和信息技术；另一类议题涉及改进专利质量、工作共享和专利搜索及审查，以及国际和国家阶段程序之间的关联。第二类议题对各国专利局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包括南非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感到，它们还没有准备好有效地参与这些发展，并表达了它们担心这将会导致实质性专利法的统一。代表团提请注意这一事实，PCT 路线图于 2009 年由 PCT 联盟大会批准，条件是这一路线图应实现符合所有缔约国的申请人、专利局和第三方需求的结果，不限制缔约国规定、解释和应用可专利性实质条件的自由，同时不寻求统一实质性专利法或国家检索和审查程序，在成员国推动的过程中采取渐进的方法，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广泛的磋商，包括地区磋商研讨会，并考虑 WIPO 发展议程中所载的建议。根据以上所述，代表团希望提醒不要在国家阶段和国际阶段之间建立关联，特别是那些会影响国家阶段处理方式的提案，例如 PCT 持续改善、把 PPH 正式纳入 PCT 以及在国家阶段对负面意见作出强制性反应。代表团进一步表达其担心，PCT 体系的快速发展将使发展中国家在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重大困难。这一过程与 PCT 联盟大会在 2005 年会议上通过 PCT 路线图所提出的前提条件不符合，按照这一前提条件，在发展 PCT 体系方面应采取渐进式的方法。

14. 瑞典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PCT 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它强调 PCT 体系极其重要，以及支持 PCT 工作组有价值的工作，以努力改进该体系的运行。据此，代表团支持 PCT 工作组的建议，即国际局按照文件 PCT/A/44/1 第 5 段第 (ii) 项以及第 5 段 (iii) 项中所提出的今后工作建议就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出于效率的考虑，代表团还希望就本届大会期间尚未讨论的与 PCT 工作组工作相关的其他文件发表评论。国际单位，如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应当继续改进工作流程和交付的成果质量，以改进 PCT 体系的整体质量，从而惠及用户和其他的利益相关方，这一点很重要。因此，代表团对文件 PCT/A/44/2 中所阐述的正持续开展的质量相关工作表示赞赏。此外，代表团支持文件 PCT/A/44/3 中列出的《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

15.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借此机会对 PCT 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正如在其开场发言中提到的那样，代表团欣慰地宣布印度专利局将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行。代表团认为，PCT 体系应该更方便使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提供便利，并强调有必要开展技术援助以及为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个人削减规费。关于将 PPH 纳入 PCT 的提案，印度已经多次表达其对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统一化的担心，并认为这将妨碍发展中国家审查的过程，发展中国家在审查方面的能力尚未发展到像发达国家专利局那样的成熟水平。

16. 埃及代表团对与 WIPO 的合作表示感谢，正是因为这一合作，埃及专利局才得以于 2013 年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这一成果来自于埃及和 WIPO 的良好合作；就此，它表示希望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能够继续。代表团在如何发展与 WIPO 的双边合作方面有一些想法，从而使埃及专利局的活动能够扩展到整个阿拉伯地区和非洲。代表团进一步说，它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为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削减规费所发表的意见，这在 PCT 系统下非常有用。

17.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其他代表团关于以下几点发言：首先修改规费使 PCT 体系对于用户来说更高效；第二，进一步努力确保 PCT 体系的质量和可持续性，这将增进 PCT 得到的信任。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秘书处关于 PCT 是国际专利体系中心结点的看法。事实上，PCT 的申请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有专利申请的 97%。代表团赞扬 PCT 工作组的工作以及 PCT 体系取得的进展。随着技术和创新的发展，PCT 的工作继续以周到和不断推进的方式发展。它期待着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在这些新举措上开展合作。它进一步支持在不断壮大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队伍中扩展各种选项，并对将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纳入 PCT 体系下的国际单位表示欢迎。最后，它敦促目前正在讨论的 PCT 今后改进需要继续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能力；它期待着 PCT 对所有缔约国发挥持续的功用。

19. 大会：

(i) 注意到文件 PCT/WG/6/23 中所载并转录于文件 PCT/A/44/1 附件中的 PCT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

(ii) 批准文件 PCT/A/44/1 第 3 段中所载的工作组关于审视指定某一局担任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标准和程序的建议；并

(iii) 批准文件 PCT/A/44/1 第 4 段中所载的关于 PCT 工作组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20. 讨论依据文件 PCT/A/44/2 进行。

21. 秘书处说，文件 PCT/A/44/2 的主要目的是报告今年 2 月在慕尼黑举行的 PCT 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的结果。本次会议主席的总结附于文件附件之中。第三次非正式会议的重点还是有效的质量改进措施，即提高整体质量的措施和 PCT 国际服务产品（即 PCT 国际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审查）的有用性。质量小组进一步以为国际检索报告和整个 PCT 体系分别编制质量矩阵为重点，后者涵盖受理局、国际单位、指定局和选定局，以及国际局。文件向成员国进一步通告说，WIPO 网站已提供国际单位关于其现有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的最新报告，这已是多年来的惯例。质量小组对载于主席总结第 1 段至第 6 段的报告进行了讨论。

22. 日本代表团说，它认为，如文件 PCT/A/44/2 所述，要提高每个国际单位的检索和审查结果质量，建立一个可对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给予反馈的国际架构极为重要。代表团对秘书处对此问题辛勤开展工作表示感谢。根据这种反馈机制，各局将能够方便地对审查结果彼此提出反馈意见。因此，新增这样一种反馈机制将会在将来进一步提升 PCT 体系的价值。在这一背景下，日本特许厅 (JPO) 目前正在审议一项试点计划，旨在分析、利用各局的反馈意见，之后通过与这些局的合作尽可能早地向这些局提供对结果的反馈意见。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一些试点计划已落实，反馈架构越

来越复杂，因此代表团希望可以把这种架构发展成一种有效、高效地体系，这样有助于提高国际单位的检索和审查结果质量。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质量小组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它尤其注意到了质量小组在推出检索战略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继续鼓励所有单位继续推出检索战略，因为这是帮助审查员评价在国际阶段进行的检索是否充分的一项重要工具。

24. 大会注意到文件 PCT/A/44/2 的内容。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25. 讨论依据文件 PCT/A/44/3 进行。

26.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 PCT/A/44/3 时解释说，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目的首先是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 PCT 第二章所述的程序期间进行扩展检索，同时考虑到拟议修正的细则所规定的各种例外；其次，让国际检索单位的意见和申请人对这些意见提出的非正式评论自国际公布之日起在 PATENTSCOPE 上公布。拟议修正案已经由 PCT 工作组进行了极为细致的讨论，工作组已经一致同意建议大会通过拟议修正案。

27. 日本代表团说，它支持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代表团要求，作为下一步的工作，应当就扩展检索的落实工作尽快展开详细讨论。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每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自行决定是否对具体的国际申请进行扩展检索，以及如果要改变做法，要进行怎样的过渡安排进一步开展研究。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通过文件 PCT/A/44/3 附件一所载的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关于扩展检索的第 66 条和第 70 条的拟议修正案将有助于保持 PCT 体系的工作产品质量；修正关于在国际公布之时提供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第 94 条和删除第 44 条之二，将会提高该系统的透明度。代表团进一步支持通过有关文件 PCT/A/44/3 附件一所载的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度安排的决定。

29. 挪威代表团认为，关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强制性扩展检索的拟议修正案将会提高国家阶段提供的 PCT 服务的质量，让第三方和国家局受益。由此，代表团支持实行扩展检索的提案。此外，代表团还支持在国际申请国际公布之时提供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提案。

30. 大会：

(i) 通过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ii) 决定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细则 66 条和 70 条的修正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将适用于所有国际申请，不论其国际申请日，只要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提出；

(iii) 决定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细则 44 条之三的删除和细则 94 条的修正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将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指定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31. 讨论依据文件 PCT/A/44/4 Rev. 进行。

32. 秘书处说，与原文件 PCT/A/44/4 相比，文件 PCT/A/44/4 Rev. 的唯一变化出现在文件附录四，其中列出了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草案。这些变化以普通下划线和删除线突出显示出来。

33. 主席提到了早些时候举行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PCT/CTC) 第二十六届会议，并指出，委员会对拟议指定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表示赞成。

34. 乌克兰代表团对 WIPO 总干事以及日本、奥地利、芬兰、智利和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它们在 PCT/CTC 会议期间都发表了支持性的意见和评论。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被指定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是其莫大的荣幸，并认为，这种指定意味着乌克兰有义务对发展全球专利制度做出贡献。代表团对所有代表团的支持表示非常感谢，它们均对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努力被指定为一个国际单位给予了协助。

35. 大会听取了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的意见之后，考虑到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一致：

(ii) 批准文件 PCT/A/44/4 Rev. 附录四中所载的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i) 指定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就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对乌克兰代表团和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祝贺，并欢迎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入国际单位大家庭。

[后接附件]

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正

目 录

第 44 条之三 [删除].....	2
第 66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2
66.1 和 66.1 之二 [无变化].....	2
66.1 之三 扩展检索.....	2
66.2 至 66.8 [无变化].....	2
第 70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专利性初步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3
70.1 [无变化].....	3
70.2 报告的基础.....	3
70.3 至 70.17 [无变化].....	3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4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4
94.2 和 94.3 [无变化].....	4

第 44 条之三

[删除]

第 66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66.1 和 66.1 之二 [无变化]

66.1 之三 扩展检索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进行一项检索(“扩展检索”),以发现本细则 64 所提及的在国际检索报告制定之后公布或者可以被所述初步审查单位获得的文件,除非该单位认为这样的扩展检索并无用处。如果该单位发现存在条约 34(3)或(4)或者细则 66.1(e)提及的情况,则扩展检索应当仅涉及国际申请中属于国际初步审查主题的那些部分。

66.2 至 66.8 [无变化]

第 70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专利性初步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70.1 [无变化]

70.2 报告的基础

(a)至(e) [无变化]

(f)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当说明根据细则 66.1 之三进行扩展检索的日期，或者说明没有进行扩展检索。

70.3 至 70.17 [无变化]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 38 条和本细则 44 条之三.1 另有规定外，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c) [无变化]

94.2 和 94.3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